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附加工地外储存财产扩展保险（B款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条款扩展承保主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以外的储存物，**但该储存物的保险金额应包括在主险保险金额中。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要求提供以下信息并保证:**

(一)工地外储存的地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）;

(二)储存期限不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保险期限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

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